



第二十四條附表十修正規定

附表十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變更事項申報表

機構名稱		編號：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	
固定事務所之地址			
負責人姓名 (代表人)		電話	
		電子郵件	
變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測人員異動 (原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間及化驗分析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檢附資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聯絡方式變更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監測儀器設備變更對照表(新增儀器設備應另檢附校正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新增人員應檢附資格證明、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間及化驗分析類別證明文件
上列變更事項皆為屬實，變更日期為 年 月 日			

此致

勞動部(職業安全衛生署)

申請機構印鑑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